

受限制的旅遊保險業務指引

本指引旨在：

- A. 為未完成中五課程或未具備同等學歷，但有意向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委員會」）申請登記從事受限制的旅遊保險業務者（「申請人」）提供豁免；以及
- B. 方便識辨從事受限制的旅遊保險業務之保險代理、負責人及業務代表的登記身分。

A. 豁免必須完成中五課程或具備同等學歷的要求

《保險代理管理守則》（《守則》）第61條（c）款：「除非該名人士於緊接2000年1月1日之前，已經在香港從事保險中介人業務，而期間沒有連續兩年停止在香港保險業界從事與保險有關的工作，否則他必須完成中五課程或具備同等學歷」將不適用於申請人。但申請人必須符合以下只適用於該等申請人的條件：

- (a) 申請人於緊接2006年5月15日之前已經在香港從事旅遊代理業務，而期間沒有連續兩年停止在香港從事與旅遊有關的工作；
- (b) 申請人於緊接2006年5月15日之前的六年內，具不少於五年可供驗證的在香港從事旅遊代理業務的經驗；
- (c) 如果申請人未在保險業監督認可的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之「旅遊保險代理人考試試卷」（「考試試卷」）取得及格成績，則
 - (i) 申請人必須於2008年4月30日或之前，經由其準委任保險代理或親自（如果未有準委任保險代理）向委員會遞交此指引附帶之適用通知書，以及其香港居民身分證副本；及
 - (ii) 他必須於2009年4月30日或之前通過考試試卷。
- (d) 如果申請人已取得考試試卷及格成績，他必須於2008年4月30日或之前：
 - (i) 向委員會申請登記；或
 - (ii) 如果他決定暫時不向委員會申請登記，則仍須如上文A.（c）（i）所述，向委員會遞交通知書。

除非在2008年4月30日或之前，委員會已收到申請人填報的適用通知書；否則，在2008年4月30日之後，委員會**不會**接受申請人任何有關此豁免的登記申請。

除第61條（c）款以外，申請人必須符合《守則》訂明的「保險代理的最低資格要求」。

在委員會確認其登記之前，申請人不可以從事受限制的旅遊保險業務。

如果申請人有意從事受限制的旅遊保險業務以外的保險業務，則他必須符合《守則》訂明的所有要求，包括第61條（c）款。

B. 識辨從事受限制的旅遊保險業務之保險代理、負責人及業務代表的登記身分

如果某人在服務枱或櫃位提供面對面的保險服務時，沒有把他的姓名及登記號碼編印或親繕於由他直接為客戶安排的旅遊保險收據上，則委員會可以認定他不合適當人選準則，而不適合出任或繼續出任從事受限制的旅遊保險業務之保險代理、負責人或業務代表。